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1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撤销监事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职责；待《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后，公司将撤销监事会，由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接《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调整。同时，根据监管机构规定或者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请股东大会投赞成票并同意调整公司章程董事长根据核准通过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另附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修订前	原文	拟修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条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每股人民币1.00元。
结合公司实际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川路1555-1555号A幢3楼301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川路1555-1555号A幢3楼301室
《公司章程》第10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条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第11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条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第3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条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条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第143条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条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条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条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条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163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公司法》第152条、第153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5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6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7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162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结合公司实际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	第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3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5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条结合公司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结合公司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8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1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7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8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条结合公司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0条结合公司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1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4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条结合公司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结合公司实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0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

删除: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